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19 號

聲 請 人 羅興國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62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4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22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34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0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提起上訴，分經系爭

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判決三、四及系爭裁定一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系爭裁定一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至系爭判決三及四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均有未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均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